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川维化工公司甲醇管输经开区客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中，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委托专业环保公司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了设计、施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同时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次施工，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保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组织并落实了项目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4年5月20日，项目取得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405-500115-04-05-133480）。

(2) 2024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川维化工公司甲醇管输经开区客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8月1日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24〕55号）。

(3) 2025年4月8日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10月建成，2026年4月21日开始进行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川维化工公司甲醇管输经开区客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委托重庆智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开展验收监测。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者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川维化工公司甲醇管输经开区客户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基本满足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需设置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废水依托现有环保设施。

（2）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基本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